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利于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公司为混合所有制改革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要求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主要通过除抵质押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外的方式来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保证金、资产抵质押、动产及不动产抵质押、有价证券抵质押或者提供各类保函以及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措施，发生实际业务时如另一股东不能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原则上也不予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监事杨文成、苗丽敏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张大伟

杨文成

苗丽敏

周 伟

鲁长青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